

# 共建安全網絡 2025

## 「數碼賦能 網安同行」

### 即時通訊軟件貼圖設計比賽

#### 活動介紹

數字政策辦公室、香港警務處及香港網絡安全事故協調中心合辦「數碼賦能網安同行」即時通訊軟件貼圖設計比賽。是次比賽旨在讓參賽者以有趣及互動的方式了解網絡安全的重要性，從而進一步提高公眾對網絡安全的認識。冀望藉此建立一個協作平台，增強全城對抗網絡攻擊的能力。歡迎大家踴躍參與是次比賽！

#### 參賽資格

是次比賽分為公開組、中學組及小學組。每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並只可遞交一份作品。參賽者必須同意並遵守本比賽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組別	
公開組	香港居民
中學組	香港中學學生
小學組	香港小學學生

#### 作品基本規格

參賽作品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即時通訊軟件貼圖設計比賽須符合「數碼賦能 網安同行」的主題，向公眾傳達網絡安全的訊息。
- 參賽者須設計一組共四個貼圖。貼圖必須為原創，四個貼圖不得重複或採用相片或自拍圖像。
- 作品必須為彩色，如包括文字內容，內容應為中文及/或英文。
- 作品可採用任何繪畫工具，例如：蠟筆、水彩、木顏色、電腦軟件或流動應用程式等。
- 若為手繪作品，作品須於參賽表格 ([https://www.cybersecurity.hk/contest-2025/application\\_form\\_tc.pdf](https://www.cybersecurity.hk/contest-2025/application_form_tc.pdf)) 中的貼圖設計外框內設計。
  - 每個貼圖尺寸須不大於 100x100 毫米。遞交時不應摺疊。
  - 手繪作品亦可掃描成電子圖像檔（解像度為 300 dpi 或以上並使用 PDF、PNG 或 JPG 格式）於 [網上遞交](#)。
- 若利用電腦軟件繪畫，參賽者須下載貼圖設計外框的檔案 ([https://www.cybersecurity.hk/contest-2025/sticker\\_frame\\_tc.ai](https://www.cybersecurity.hk/contest-2025/sticker_frame_tc.ai)) 並加以設計。

- 每個貼圖尺寸須不大於 800x800 像素。
  - 參賽者須於[網上遞交](#)四個貼圖的原始檔及圖像檔。
  - 原始檔須為 AI 或 PSD 格式，解像度須為 300 dpi 或以上的 CMYK 四色印刷模式。
  - 圖像檔須為 PDF、PNG 或 JPG 格式，解像度須為 72dpi 或以上的色彩模式為 16bit RGB 或以上。
- 參賽者必須在參賽表格上列明作品名稱，並附上不多於 200 字的設計說明。

## 截止報名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 獎項

### 公開組

獎品	
冠軍 (1 名)	三星電子 Galaxy Z Flip6 (256 GB)
亞軍 (1 名)	Mac mini (16GB RAM, 256GB SSD)
季軍 (1 名)	Apple Watch Series 10 (鋁金屬, 46 毫米)
優異獎 (5 名)	馬歇爾 Emberton III 藍芽喇叭

### 中學組

獎品	
冠軍 (1 名)	獎盃 + 港幣 3,000 元書券
亞軍 (1 名)	獎盃 + 港幣 2,000 元書券
季軍 (1 名)	獎盃 + 港幣 1,000 元書券
優異獎 (5 名)	港幣 600 元書券

### 小學組

獎品	
冠軍 (1 名)	獎盃 + 港幣 1,500 元書券
亞軍 (1 名)	獎盃 + 港幣 1,000 元書券
季軍 (1 名)	獎盃 + 港幣 500 元書券
優異獎 (5 名)	港幣 300 元書券

###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

為推動學校及師生關注資訊保安，最積極推動參與的學校將獲頒發「最積極參與學校獎」。在中學組及小學組最多學生參與的三間學校（分別設有冠軍、亞軍和季軍各一名）可獲獎盃乙座。

## 最具創意獎

各組別均設有一名「最具創意獎」，以表揚最能融合網絡安全元素的創新貼圖設計。得獎者可獲得港幣 500 元現金券。

## 評審委員會

評審委員會由主辦機構、協辦機構及支持機構代表組成，選出得獎作品，並按以下評審準則評分。

## 評審準則

內容及表達	能夠貼合主題以提高公眾對網絡安全的認識	50%
設計及創意	創作概念及設計原創性	25%
美術技巧	美觀性、繪圖技術及視覺效果	25%

## 結果公布

評審委員會的評審結果將於網絡安全資訊站 (<https://www.cybersecurity.hk/tc/contest-2025.php>) 公布，得獎者將個別獲通知領獎。

## 頒獎禮

頒獎禮將於 2025 年 9 月舉行。詳情於稍後公布。

## 遞交作品方法

### 方法一：[網上遞交](#)

參賽者須於下列網站填寫參賽表格及上載作品檔案：

<https://forms.hkcert.org/index.php/719937?lang=tc>

如使用電腦軟件繪畫，請遞交貼圖設計的 AI 或 PSD 格式原始檔，及 PDF、PNG 或 JPG 格式圖像檔；若為手繪作品，可將貼圖設計掃描成 PDF、PNG 或 JPG 格式電子圖像檔案遞交。所有檔案合共須為 20MB 或以下。資料不全、不準確或逾期遞交之作品或參賽表格，均屬無效(網上遞交作品日期以收件人伺服器的時間標記為準)。

### 方法二：[郵寄或親身遞交](#)

參賽者須將(i) 即時通訊軟件貼圖設計及(ii)已填妥並簽署的參賽表格 ([https://www.cybersecurity.hk/contest-2025/application\\_form\\_tc.pdf](https://www.cybersecurity.hk/contest-2025/application_form_tc.pdf)) 郵寄或親身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 遞交至以下地址：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  
生產力大樓  
香港網絡安全事故協調中心

請於信封上註明「『數碼賦能 網安同行』即時通訊軟件貼圖設計」及**參賽組別**。資料不全、不準確或逾期遞交之作品或參賽表格，均屬無效（郵寄作品以郵戳日期為準）。

## 查詢

請致電 2788 5421 或以電郵 [event@hkcert.org](mailto:event@hkcert.org) 與香港網絡安全事故協調中心聯絡。

## 條款及細則

1. 每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並只可遞交一份作品。重覆遞交者，以最後一份遞交之作品為準，其餘將不獲受理並不另作通知。
2. 參賽作品必須符合上述所列之**作品基本規格**。
3.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參賽者不能修改或要求退還作品。
4. 參賽作品不得包含任何粗言穢語、暴力、歧視、淫褻、侮辱他人、非法或不雅內容。
5.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不可抄襲、請他人代筆。
6. 不得使用任何電腦軟件上的預設圖案、網上素材、人工智能（AI）或人工智能生成的工具。
7. 參賽作品不可包含或引用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名稱、產品或服務，或任何第三方的商標、標識或作任何品牌、產品或服務的推廣。
8. 參賽者必須保證其作品未曾以任何形式作公開發表，且不會侵犯任何版權或知識產權。如參賽作品曾參加其他比賽，參賽者須確定有關作品版權不屬於任何個人/團體/機構。如參賽作品導致任何版權糾紛，全部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一概與主辦及協辦機構無關。
9. 主辦機構有權不接受任何不恰當或不符合比賽主題和規格的參賽作品，如懷疑參賽作品侵犯他人知識版權或請他人代筆，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參賽者的參賽或得獎資格。
10.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其版權將歸主辦機構所有。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及協辦機構可隨時為任何目的展示、複印、複製、使用或修改其參賽作品，而主辦及協辦機構無須通知參賽者或向參賽者支付任何費用。
11. 參賽者須同意並接受主辦及協辦機構以任何形式刊載、公開展示其作品及將有關作品製作成任何物品，例如於公開展覽會、主辦及協辦機構的網站、社交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出版物中公開展示或刊載、將有關作品製作成紀念品及宣傳品等。

12. 主辦機構及協辦機構發表作品時，有權刊登參賽者姓名、所屬組別及學校名稱。
13. 主辦機構及協辦機構保留採用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設計的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14. 主辦機構保留可隨時取代任何獎品的權利，無須事前通知。
15. 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得獎者提供身份證明資料以作核對身份之用，核實身份後方可獲獎。
16. 參賽者須應主辦機構邀請，參與比賽相關的宣傳活動。
17. 評審結果以評審委員會的決定為準，參賽者必須遵從評審委員會的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18. 參賽者必須同意並遵守本比賽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包括此文檔、參賽表格及相關網站中有關本比賽的內容。
19. 所有參與比賽籌備及執行工作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籌備委員會委員、評審委員會成員)及其直系親屬均不得參加是項比賽。
20.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條例附表一第 6 原則，參賽者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並可獲得參賽表格上所填報個人資料的副本乙份。
21. 參賽者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參賽表格上之個人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守則及保存資料種類的資訊，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  
生產力大樓  
香港網絡安全事故協調中心
22. 主辦機構收集及儲存的個人資料主要作為本活動及有關本活動的項目之用。
23. 一般情況下，主辦機構絕不會在未經參賽者事先同意或被知會下將參賽者提交的任何資訊或個人資料出售、交換或披露予第三者。只有經授權的主辦機構職員可無需參賽者批准或被知會下為行政管理目的查閱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24. 特殊情況下，主辦機構有權在未經參賽者事先同意或被知會下，向第三者披露或發放參賽者的個人資料。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保障主辦機構的權利、權益、版權及知識產權，偵查或調查非法活動，執行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以及保障用戶及公眾的個人安全等。
25. 除按比賽條款及細則公布的姓名及學校名稱外，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比賽結束後 12 個月內銷毀。
26. 主辦機構保留詮釋及修訂本比賽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及參賽表格所刊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27.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主辦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數字政策辦公室

GovCERT.HK  
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



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香港網絡安全  
事故協調中心

## 協辦機構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全力支持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 支持機構

